附件2

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体检前必须如实填写体检表。如因填写虚假信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，个人承担。

3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5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6. 在体检过程中，请各位考生遵守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和医护人员的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开，如有需要，请向工作人员说明。

7. 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行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. 《录用体检表》由工作人员负责携带，考生需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进行体检，科室间体检表的交接由体检工作人员负责，考生不得代交；体检过程中不得向医生透露既往病史之外的任何其他考生信息，如个人姓名、报考职位、家庭情况等。